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人Genal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全部为新增）、1.50亿元（含原有1.00亿元和新增0.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类信贷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不计入授信额度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规模，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与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和用途由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决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票据业务（含票据池票据融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控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期限为半年至一年的货币掉期和外汇掉期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控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姚明先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控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控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控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主席杨旭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防控风险，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定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票据业务（含票据池及票据贴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业务，并及时分析跟踪票据业务进展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票据业务概述
(一) 业务概述
票据业务是针对企业购销业务中收付票据期限错配、金额错配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内部资源统筹使用的需要，由企业或者企业集团（指母公司及其下属指定成员企业）提供的票据托管、票据池质押授信、信息管理等一揽子操作、授信服务，包括票据质押、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池托管授信、票据池信息管理等产品。其中：
1. 票据托管是指企业将收到的纸质商业汇票移交银行，根据企业委托，银行提供票据保管、查验、票据托管委托收款等服务；或企业将其持有的电子商业汇票登记至银行，银行根据登记信息为客户提供信息查询、到期自动兑付付款等服务。
2. 票据池质押融资是指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以质押票据为担保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票面总金额在一定的前提下质押得到相应的额度，额度的担保方式为质押的票据权利，额度用于池内企业使用但提供票据担保，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对外融资产品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池外透支、循环贷款等表内融资产品。
票据池业务是指企业将自己持有的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存入企业票据和商票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银行将这些未到期的票据，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到期日的利息后付给现款，票据到期时再行收进企业未收到的票据，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到期日的利息后付给现款，票据到期时再行收进企业未收到的票据。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海浦振及上海恩源表示接受江苏证监局的监督管理决定，后续将认真学习《证券期货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上市公司监管、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合规和风控程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以正视听，认真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监管、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12%股份，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9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12%股份，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9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12%股份，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9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12%股份，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9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12%股份，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9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12%股份，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9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12%股份，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9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12%股份，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9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12%股份，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9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12%股份，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9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你们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亚振家居7.12%股份，自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9日期间，你们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亚振家居股票3,941,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九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 实施业务主体
为公司主体。
(三) 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财务部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范围、资质情况和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选择。
(四) 业务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五) 实施额度
公司的票据池授信额度以人民币2.50亿元为限，具体单笔发生额由董事会授权财务部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六) 担保方式
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可为开展票据业务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作方式担保措施，单笔担保具体形式及金额由董事会授权财务部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业务的目的
根据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商业汇票等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同时为便于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公司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票据业务合作。
票据池业务可有效解决公司向销售中收到商业汇票的规模、期限与采购中支付不匹配的问题，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票据资金周转灵活性。
票据池业务将以将票据实时变现，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三、开展票据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办理票据业务时，公司以入池的票据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承兑等票据池项下业务品种，若质押的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与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情况和风控及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真实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业务进展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二)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对票据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及监控。
(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票据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五、票据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与融资需求，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票据业务（含票据池及票据贴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实际开展票据业务的情况如下：

票据业务类型	累计发生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76,318,098.72
票据池融资承兑/商业承兑	7,346,772.23
合计	82,664,870.95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贵松先生、姚明先先生和秦桂森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为开展票据业务，可以减轻商业票据一存入银行进行集中管理，能减少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开展此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业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掉期、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和欧元。
● 投资金额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约占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1.7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事项已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避险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源于境外，产品出口与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和日元等外币结算。若主要结算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积极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有效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可预期影响。
(二) 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与业务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为任意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约占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1.71%）。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所需资金。
- 二、实施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掉期、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和日元。与基础资产交易期限或对冲的敞口期限相匹配，衍生品交易的外汇衍生品主要为半年至一年。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良好对手方为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五)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期限为半年至一年的货币掉期和外汇掉期等，任意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源于境外，产品出口与境外采购主要以美元和日元等外币结算。若主要结算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积极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有效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可预期影响。
(二) 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与业务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为任意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约占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1.71%）。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所需资金。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董事长魏炳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11名董事均对《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
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
八、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
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21日9:00-10:00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21日9:00-10:00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21日9:00-10:00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21日9:00-10:00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21日9:00-10:00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6月21日9:00-10:00
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享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